

## 票券金融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主要業務之查核(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5.2	(2)發行前交易標的公債是否係經財政部發布 <u>每季發債計畫或增發債公告之次一營業日起至發行日前一營業日止</u> 之買賣斷交易？	(2)發行前交易標的公債是否係經財政部發布標售之公告後，自其發行日之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前一個營業日止之買賣斷交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第 3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1.2.5.5	V. 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是否依規定 <u>納入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使用係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且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30%。</u>		本會 110.12.17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42782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4.5.2.8	⑧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是否確實評估土地開發興建計畫合理性及建案開發 <u>期限？是否訂定內部風險控管、作業程序及其他必要之內部規範？</u>	⑧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是否確實評估土地開發興建計畫合理性及建案開發期限？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 10 點（本會 110.12.17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42786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4.1.1.5	E.辦理授信續約時，是否對不動產擔保品重新鑑估？且不得藉由重新鑑價提高貸款金額。	E.辦理授信續約時，是否對不動產擔保品重新鑑估？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 9 點(本會 110.12.17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42786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 修正查核事項
4.5.4.1.11	XI.對以提供餘屋或工業區閒置土地為擔保品之授信案件，授信額度是否超過鑑價金額之四成？或是否以其他名目，額外增加授信金額？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 6、7 點(本會 110.12.17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42786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 修正查核事項
4.5.4.1.12	XII.辦理購地授信，授信戶是否檢附購買土地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授信額度是否超過購買土地取得成本與鑑價金額較低者之五成？其中一成是否有於授信戶動工興建後撥款？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 5 點(本會 110.12.17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42786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 修正查核事項

## 二、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1	<p>21.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之查核，是否將下列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p> <p>(1)辦理授信限額控管，是否有歸類錯誤或實際應歸屬不動產業者未予歸入不動產業授信？<u>是否依規定納入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使用係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u></p>	<p>21.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之查核，是否將下列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p> <p>(1)辦理授信限額控管，是否有歸類錯誤或實際應歸屬不動產業者未予歸入不動產業授信？</p>	<p>本會 110.12.17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42782 號令</p>	<p>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p>